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與國外實習獎學金申請辦法

文件編號：RIC505（原編號RAR401）

930721行政會議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8110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世界觀，鼓勵各系所開創國際合作交流與學生國外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由負責系所或單位成立「國際交流與國外實習規劃小組」，擬訂甄選辦法並辦理學生遴選事務。
- 第三條 凡具本校專科部、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或研究所之學生資格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獎學金經費，由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，依規定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中列支。
- 第五條 獲獎學生均需填具領據，以利經費核銷，並遵守甄選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，得撤銷其獎助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國際交流與國外實習獎學金業務，得另訂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